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保護中心設置辦法

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第八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環境政策，加強環境保護之規劃與推動，落實校園環境管理，特設置環境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校園環境污染防治之規劃與推動。
  - 二、校園實驗室、實習場所及其他工作環境安全衛生之規劃與推動。
  - 三、校園環境保護教育宣導之規劃與推動。
  - 四、環境保護之相關研究、服務與推廣。
  - 五、其他有關環境保護事項之規劃與推動。
- 本中心設下列三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第四條

一、綜合計畫組

- (一) 企劃與執行本中心研究發展及行政管理等綜合業務。
- (二) 統籌推動本校環境管理計畫及各單位相關評鑑工作。
- (三) 綜合規劃環境保護相關計畫及編製出版品。

二、環境管理組

- (一) 管理本校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毒性化學物質及放射性物質防治事項。
- (二) 管理本校水、空氣及噪音污染防治事項。
- (三) 管理本校實驗室、實習場所及公共空間之環境安全與衛生工作事項。

三、研究推廣組

- (一) 推動本校校園及鄰近環境之環境保護相關研究。

(二) 推動環境資源、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等相關研究。

(三) 建置環境保護相關資訊網絡。

(四) 辦理環境保護相關訓練及推廣等活動。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相關系所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六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擔任本中心各項行政業務及研究發展與推廣事宜。

前項人員中，各組組長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職員、技術人員兼任之；本中心編制內職員及技術人員中，應含毒性化學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環境科學或環境工程相關背景專業人員、勞工安全管理師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第七條 本中心得設環境保護諮詢委員會，置諮詢委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外業務相關人員簽請校長聘任，商議本中心重要事項。諮詢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八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

第九條 本中心得依不同業務需求，訂定各種校內作業管制辦法。

第十條 本中心應逐年制訂本校校園環境管理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經環境保護諮詢委員會審議後，提交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在本校預算內勻支。

本中心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委託或合作，進行各項研究、推廣或相關活動。

前項計畫實施期間，本中心得視委辦專案需要設置臨時人員若干人，其報酬由相關計畫經費項內支付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